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二零一九年年報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n Asia Data Holdings Inc.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1)

購回及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有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4頁(附錄三)。隨附亦有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周年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Pan Asia Data Holdings Inc.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1)

執行董事：
李重遠博士(主席)
劉戎戎女士

非執行董事：
左怡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綱先生
王建平先生
施平博士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座
17樓1707-8室

敬啟者：

**購回及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乃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

2. 本公司購回及發行其證券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董事（「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有關重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此乃按上述普通決議案所述之期限及方式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惟最多達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股份（「購回授權」）。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此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編製，該規則用於監管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並向閣下提供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

除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外，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另外兩項普通決議案，其中一項將（如獲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發行授權」）；及將（如獲批准）擴大上述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至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份面值總額之股份數目（「擴大授權」）。

假設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即確認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根據發行授權將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132,617,754股。

3.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3條（「組織章程細則」），劉戎戎女士可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因此，左怡女士及李綱先生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須予披露之有關輪值退任及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周年大會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有關內容(不論有否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隨附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周年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任何的股東投票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股數投票結果將由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

5.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閣下投票贊成上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敬請閣下垂注。

本通函或附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重遠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乃作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便閣下知情考慮購回授權。

一、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合共發行663,088,770股股份。

倘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並根據其條款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更多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於截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66,308,877股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ii)開曼群島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的日期。

二、進行購回事宜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該項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時方會進行。

三、進行購回事宜之資金及潛在影響

在購回證券時，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大綱，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於僅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購回應付之溢價只能從可作派發股息之溢利、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其繳入盈餘賬項中撥付。

在建議購回期間內，於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相對於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比率而言)。然而，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比率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會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四、股份價格

股份於本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份前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	3.60	2.81
五月	3.38	2.80
六月	3.00	2.32
七月	4.18	2.80
八月	4.12	3.80
九月	3.96	3.76
十月	3.82	3.75
十一月	3.90	3.69
十二月	3.84	3.48
二零二零年		
一月	3.82	3.20
二月	3.61	2.87
三月	3.94	2.75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71	3.35

五、承諾及購回事宜之影響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進行。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本公司證券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本公司證券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進行以上事項。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本公司證券之權力而使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就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imenew Limited擁有4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86%。

倘董事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之所有權力購回股份，則Timenew Limited在本公司的應佔股權（倘股東之現有股份權益保持不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40%。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而出現之任何後果。在任何情況下，董事現時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倘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下降至不足25%。

六、本公司購回之證券

於本通函日期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本公司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i) 劉戎戎女士(「劉女士」)

劉女士，49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劉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取得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七年於美國取得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女士在私募基金行業擁有超過15年經驗。劉女士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在麥肯錫企管顧問公司臺灣分公司展開其事業，擔任顧問。劉女士其後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在Crimson Asia Capital Holdings Ltd.臺灣分公司任職，離職前為昆仲亞洲基金亞洲業務負責人。劉女士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Visi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董事總經理，以及於二零一三年擔任博信(天津)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伙)業務合夥人。劉女士於二零一五年擔任得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劉女士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聯新國際醫療集團投資管理委員會總顧問，以及自二零一五年起擔任國海富蘭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根據劉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倘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重選，其服務任期為三年，任期完結後將予續期，除非先前由本公司或劉女士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彼委任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而離任。劉女士享有每年960,000港元之酬金以及住宿及其他開支之津貼(相當於每年360,000港元)。彼之酬金乃薪酬委員會參考當前市場之酬金幅度及其於公司之職責和責任以及服務來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於2,45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故彼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ii) 左怡女士(「左女士」)

左女士，44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左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取得復旦大學學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四年於美國取得史丹福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左女士於投資銀行及私募投資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曾任摩根士丹利投資銀行部副總裁，並於之後擔任瑞銀集團投資銀行部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左女士加入Crimson Private Fund領導其中國業務。左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加入四季教育集團(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出任其首席財務官。

根據左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之委任書，倘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重選，其服務任期為三年，任期完結後將予續期，除非先前由本公司或左女士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彼委任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而離任。彼享有每年18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以及就出任本公司董事職位享有酬金10,000港元。彼之酬金乃參考當前市場之酬金幅度及彼於公司之職責和責任來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左女士並沒有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左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iii) 李綱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61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曾於中國復旦大學修讀物理學，並分別於一九八三年及一九八五年獲取得美國休斯敦大學的電子工程理學士及理碩士學位。彼繼而於一九八五年在埃森哲(Accenture)展開其事業，擔任諮詢師，並於埃森哲任職30年。李先生曾為埃森哲全球領導委員會(Accenture Global Leadership Council)委員，彼於二零一五年決定從埃森哲職務退休前，擔任全球副總裁及大中華區主席。李先生曾擔任多家埃森哲在亞洲合資企業(包含中國的中通服軟件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彼亦曾擔任上海市政府諮詢委員會委員，並獲上海市頒發白玉蘭榮譽獎。李先生亦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哈佛大學的高級領袖研究員。

根據李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之委任書，倘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重選，其服務任期為一年，任期完結後將予續期，除非先前由本公司或李先生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彼委任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而離任。李先生享有每年18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以及就出任本公司董事職位享有酬金10,000港元。彼之酬金乃參考當前市場之酬金幅度及其於公司之職責和責任來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沒有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須予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重選劉女士、左女士及李先生之其他事宜，亦無任何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Pan Asia Data Holdings Inc.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劉戎戎女士、左怡女士及李綱先生)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i)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之規則，以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聯交所或其他

交易所之設備，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證券；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文(a)段之批准因此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ii)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換股證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換股證券)；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按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iii)因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現存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或本公司可轉換成股份的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文(a)段之批准亦因此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董事於指定期限內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售股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iii)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中的第4(i)項及第4(ii)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中的第4(i)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以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中的第4(ii)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重遠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 (ii) 凡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有關聯名持股排名先後將以名冊內的排名次序為準。
- (iii)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iv) 委任代表之文件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逾期無效。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 (v) 於大會上之所有投票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 (vi)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vii) 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後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由香港政府發表因超強颱風引起「極端情況」的公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未經解除)時，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viii) 於本通告之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李重遠博士(主席)

劉戎戎女士

非執行董事：

左怡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綱先生

王建平先生

施平博士

減少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新型冠狀病毒」)社區散播風險的措施

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爆發的近期發展，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及控制措施，以保護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i) 會場入口處將對每位股東或代理人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任何人士凡體溫超過攝氏37.5度均不得進入會場；
- (ii) 於整個大會期間，每位股東或代理人均須配戴外科口罩；及
- (iii) 茶點將不予提供。

股東(尤其因新型冠狀病毒而需隔離之股東)務請留意，彼等可委任任何人或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決議案上進行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